

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小歲末溫馨感恩活動「換換書、喚喚愛-好書交換」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藉由歲末溫馨感恩之際喚醒孩子惜福造福的觀念，鼓勵師生充份利用所珍藏之圖書，作永續的利用，透過學生好書交換活動，增進知識的交流、推廣資源分享與再利用的惜福理念，涵養愛智與環保的精神，提昇文化素養、培養終身閱讀的習慣。

二、活動規則：

1. 收 書

(1)時間：107年12月03日~12月7日

(2)地點：三樓圖書室

(3)原則：

- 交換的書需要經家長同意才能拿到學校來交換。
- 書本的價值難以金額或厚度衡量，以書籍內容價值為交換書本之衡量標準。
- 僅收書籍、期刊等圖書，且圖書須有版權；凡違反法令、善良風俗或盜印、盜版、盜錄、盜拷之圖書資料及學校認定不宜交換者一律不收。
- 圖書封面及內頁須清潔完好，破損、污損或塗鴉情形者拒收。
- 凡中小學教科書、各類宣傳品、小冊子、宗教經典結緣善書、磁碟片、錄音帶及錄影帶、CD、VCD、DVD（如為書籍附件，則須和原書籍一起交換，並合併計算為1點。）等皆不收。

(4)方法：

- 於收書時間內，將符合收書原則之圖書資料請小朋友自行（或由導師統一收齊）送至圖書室，並當場由學生帶回【圖書分享券】，發給同學。
- 一本書可兌換【圖書分享券】一張。

2. 換 書

(1)時間：107年12月11日~12月12日每節下課時間或上課時間由老師帶領(請知會工作人員)

(2)地點：三樓圖書室

(3)方法：

- 換書日當天，請攜帶【圖書分享券】，入場挑選所需之圖書後，依換書冊數交付【圖書分享券】，由工作人員核算點數及登記換書冊數。
- 學生所提供交換之圖書的交換原則：
 - ①由小朋友自選交換的書目②或由工作人員建議交換的書目③若仍無心中想交換的書目，再捐由圖書館再利用。
- 活動結束未使用之【圖書分享券】，逾時無效。

三、備註：

- 【圖書分享券】如果遺失恕不補發。
- 提供交換之圖書，經兌換【圖書分享券】後，原擁有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回歸還。

四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並經學年主任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設備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